

國立臺中科技大學美容系碩士班研究生校外實習要點

111年2月23日110學年度第2學期第1次系(科)務會議通過

- 第一條 為增進本系碩士班研究生實習課程之安排，使其具備結合學理與實務之能力、培養正確的職業倫理，以提升實習成效，特訂定本辦法。
- 第二條 實習場所之選擇，為經本系認定核可簽約之實習公司；瞭解各美容相關企業於學生實習期間，可提供實習的單位、容納學生數、實習學生條件要求及可配合之實習方式，實習場所之決定，依據該單位之「實習機構評估表」之評估結論為之。
- 第三條 實習單位應協助培養本系研究生在校期間所需之美容專業技術及管理整合能力，使其具備日後高階就業之能力。
- 第四條 實習單位除傳授美容相關專業知能外，尤應注重美容相關從業人員專業素養與服務精神之養成，並訓練學生儲備美容機構管理之相關能力。
- 第五條 本系教師應與實習單位互相配合學生實習之輔導管理與訪視，且按照學校之各項輔導管理辦法管理學生，以期作收潛移默化之實效。所有教師每次訪視應據實填寫「訪視紀錄表」。
- 第六條 實習學生不得為實習機構負責人或實習合作機構輔導業師之近親、配偶、直系血親、三等親內之旁系血親及其配偶。
- 第七條 實習課程說明如下：
(一) 實習項目：1.職業倫理 2.美容專業技術 3.美容經營管理與整合能力 4.專案計畫撰寫等。
(二) 實習學分數：2學分，課程開設於二年級上學期選修。
(三) 實習時數：累積滿320小時。
(四) 實施時間：暑假期間實施。
(五) 實習成績：由機構督導與學校老師督導分別輔導及評量，成績各佔50%。
- 第八條 實習人員實習請假相關規定，依本系學生實習請假要點辦理。
- 第九條 實習人員比照實習單位員工之規定，並得參加實習單位課程訓練學習及晉級檢定，畢業後如在實習單位就業，實習單位得認同其實習資歷。
- 第十條 本準則未盡事宜，悉依上級單位及本校相關規定辦理。
- 第十一條 本辦法經系務會議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